

##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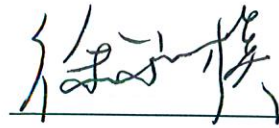
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金额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是根据近期证券市场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的，公司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调整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进行调整，并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相应修订《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和《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页：



张成福



徐永模



叶伟明



王光进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